

#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有限資源應協助有實際用車需求之民眾，因此，補助對象新增報廢舊車並購買中古車或新車及三期柴油車換購新車之車主，並延長補助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擬具「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不同之補助對象，修正本辦法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修正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應撤銷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修正附表）

#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新增補助對象，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大型柴油車</u>：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u>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u>。</p> <p>二、<u>一期大型柴油車</u>：指<u>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u>。</p> <p>三、<u>二期大型柴油車</u>：指<u>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u>。</p> <p>四、<u>三期大型柴油車</u>：指<u>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u>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u>。</p>	<p>一、配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調整及法制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移列第一款修正，並增訂各名詞定義。</p> <p>二、考量已有一百零七年九月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提前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爰於第九款增訂六期新車之名詞定義。</p>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八、五期新車：指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九、六期新車：指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

<p><u>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或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出廠，且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u></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p> <p><u>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u></p> <p><u>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u></p> <p><u>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u></p> <p><u>四、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u></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買中古車或新車期</u></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p>	<p>三、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四、考量國營事業預算亦來自國庫，爰於序文但書規定排除本辦法適用。</p> <p>五、配合新增補助對象，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p> <p>六、考量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支應情形，增列補助對象應除完成老舊大型柴油車回收及報廢外，亦應換購中古車或新車，使得申請補助，爰新增第二款規定。</p> <p>七、又新車之污染減效裝置較三期大型柴油車優越，為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爰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八、避免起算日不同產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九、考量實務上從事農林、漁、畜牧、養殖者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p>

<p>間，以完成車體回收或過戶日為計算基準日。</p> <p><u>第一項規定，於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車主登記為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車籍報廢，或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亦適用之。</u></p> <p><u>申請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僅得擇一辦理，且每輛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則第十六條附件一申請總重十公噸以下之自用大貨車牌照，另考量部分大型柴油車車主屆齡退休後，有子承父業或家族企業傳承，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十、針對各款補助，僅得擇一辦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u>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八款文件：</u></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u>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u></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u>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u></p>	<p><u>第四條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五、申請補助切結書。</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新增補助對象，爰依補助對象之不同，規定應檢送之文件。</p> <p>（二）補助之目的係希冀淘汰使用中之大型柴油車，爰於第二款增列定期檢驗紀錄之文件。</p> <p>（三）考量民眾於各類代銷平臺購買大型柴油車後，通路商開立之發票往往無法註記買受人、車架或牌照號碼等資訊，亦不便聯繫通路商補蓋發票章，造成申請者及行政作業負擔，爰於第五款增列交車之大型柴油車經銷商亦可以人工手寫</p>

<p><u>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u></p> <p><u>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u></p> <p><u>七、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u></p> <p><u>八、戶口名簿影本。但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一期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u></p> <p><u>九、申請補助切結書。</u></p> <p><u>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u></p> <p><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u>一、過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u></p>	<p>件後，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p>	<p>並加蓋發票章之規定。</p> <p>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同一、(一)。</p> <p>三、配合修正條文增訂修第二項，現行第二項規定遞移至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u></p> <p><u>二、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u></p> <p><u>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申請文件。</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p>		
<p>第五條 <u>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補助者提出之申請規定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u></p> <p><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車重判定補助金額。</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u></p>	<p>第五條 <u>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u></p> <p><u>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一補助金額。</u></p> <p><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u></p>	<p>一、配合本署推動「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規劃期程，延長補助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說明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因應第三條新增補助對象，爰將各補助對象之申請規定移列至附表。</p> <p>三、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補助金額應依購買車輛之車重判定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於補助</p>

<p><u>成效，研訂下一階段執行計畫。</u></p>		<p>期間結束前半年，應召開會議檢討成效，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u>匯入申請者指定帳戶</u>。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本條針對補助款核撥文字稍作調整，說明補助款項可匯入申請者指定帳戶。</p>
<p>第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u>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u>，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一、<u>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補助者，其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重複申請本辦法。</u></p> <p>二、<u>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u></p> <p><u>前項第一款重複申請本補助辦法期間，以補助金額核撥日為計算基準日。</u></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一、為避免申請補助者利用車輛異動等方式，重複領取補助款，增訂於規定期間內重複申請本補助辦法亦屬違反本辦法之補助規定，並配合法制體例，分款定之。</p> <p>二、避免起算日不同產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報廢、 購 五期 或六 期新 車、中 古車	車重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車重				
				車重 < 六·五噸	六·五 ≤ 車重 ≤ 十四噸	十四 < 車重 ≤ 二十四噸	車重 > 二十四噸			車重 < 六·五噸	六·五 ≤ 車重 ≤ 十四噸	十四 < 車重 ≤ 二十四噸	車重 >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現行基準一已逾補助期間，爰刪除之。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補助期間之規定及第三條增訂補助對象，爰區別不同對象之申請補助期間及其對應之補助金額。 三、現行備註一及二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刪除之。 四、配合備註一、二移列，刪除現行備註三序號，並酌作文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期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五千元	四萬七千元	十一萬二千元	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0月0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五千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九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六萬元	十萬元	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字修正。

			六期 新車	十七萬 元	三十五 萬元	五十萬 元	六十五 萬元	
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十 二月十一日 至一百十一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期		中古 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 元	
			五期 新車	六萬元	十四萬 元	二十萬 元	三十萬 元	
			六期 新車	十三萬 元	十八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五 萬元	
	二期		中古 車	四萬五 千元	七萬元	十一萬 五千元	二十七 萬五千 元	
			五期 新車	七萬元	十八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萬 元	
			六期 新車	十四萬 元	二十八 萬元	四十萬 元	五十五 萬元	
	三期		中古 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三萬 元	三十五 萬元	
			五期 新車	八萬元	二十三 萬元	三十五 萬元	四十五 萬元	
			六期 新車	十五萬 元	三十三 萬元	四十五 萬元	六十萬 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0 月0日(本 辦法修正施 行日)起至	三期	五期 新車	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		六期 新車	三十萬元		
<p>備註：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p>						